**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

**2020 年 11月**

（一）北环办中心校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

（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五）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八）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十）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十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

（十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 （一）北环办中心校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级 | 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教育法律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中心校级汇总数据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3 | 民办学校信息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在教科局职成股办理。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日常监管信息 |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4 | 招生管理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5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转学办理程序；转入学校同意后，在转出学校办理，教科局备案。休学、复学办理程序；就读学校审核相关资料后，电脑上传，学校存档。 |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在就读学校申请，中心校审查后报教科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学生管理 | 优待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在教科局招生办办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6 | 教师管理 | 教师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先在任教学校申请，中心校审核后报教科局。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教师管理 | 教师行为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6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7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8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人员名单 |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9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10 | 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收费 |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 《霍价字【2014】3号》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中心校 | √ | 　 | √ | 　 | √ | √ |

|  |
| --- |
|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北环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2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北环派出所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政策文件 | 1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1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3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4 | 事故通报 |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6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1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表示必选项，“〇”表示可选项）**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 | 北环办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
| 2 | 法规政策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
|
|
|
|
| 3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 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 | 北环办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4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 姓名身份证号(隐藏 部分号码)申请房源 类型☑是否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
|
|
|
|
| 5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 6 | 配给管理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 7 | 配给管理 | 房源信息 | ☑分配批次●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 | 北环办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配给管理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  流程注意事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 | 北环办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9 | 配给管理 | 分配结果 |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 |
|
|
|
| 10 | 配给管理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 流程注意事项等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 |
|
|
|
| 11 | 配后管理 |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 信息，含保障对象编 号姓名身份证号﹝隐  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 | 北环办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
|
|
|
| 12 | 配后管理 | 自愿退出 |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 证号（隐藏部分号 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 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 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办 | 北环办村干部群 | √ |  | √ |  | √ | √ |
|
| 13 | 配后管理 | 到期退出 |
| 14 | 配后管理 | 不符合条件退出 |
| 15 | 配后管理 | 违规处罚退出 |

**（五）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镇级** | **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上级决定批准后20日内 | 北环办 | 人民政府网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村级 |
| 1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3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0357-562214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三基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乡级 | 村级 |
| 1 | 法制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北环路司法所 | ■街道公示栏■村公示栏■入户现场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北环路司法所 | ■街道公示栏■村公示栏■入户现场 | **√** |  | **√** |  |  | **√** |

**（八）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名称；2.时间；3.地址；4.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村社活动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1.《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2.《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评估办法》；3.《关于推进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信息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4.《关于进一步加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北环办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法规政策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1.地方性法规；2.地方政府规章；3.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北环办国土所 |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十）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乡级 | 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1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工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备灾管理 | 1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2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办村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灾后救助 | 1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灾害救助 | 3 | 北环办应急办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5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4** | 款物管理 | 1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2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5** | 工作动态 | 1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十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镇级 | 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l《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l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l市级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l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北环路街道办事处l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0357-5622147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l《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l《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l《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l关于印发临汾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54号）l关于印发霍州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发〔2017〕76号）l关于印发霍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霍政办发〔2009〕72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l办理事项：最低生活保障l办理条件：有本市户口且在当地常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自申请之日前（城市6个月，农村12个月）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要l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655元/月，农村低保5400元/年l申请材料：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及授权书、居民户口本、身份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其他l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审批l办理时间、地点：在北环办民政大厅月初申请办理）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l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信息 | l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6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l《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l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l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l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l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l关于印发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7〕19号）l霍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霍州市农村五保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霍政发〔2006〕32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办事指南 | l办理事项：特困人员救助l办理条件：具有本辖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 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l救助供养标准：集中供养11244元/年，分散供养10224元/年l申请材料：申请表、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收入证明、其他相关证明材料l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审批l办理时间、地点：月初在办事处民政大厅申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l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l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 审批信息 | l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l《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l《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l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l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l《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8〕127号）l关于印发霍州市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霍政发〔2017〕34号））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2 | 办事指南 | l办理事项：临时救助l办理条件：有本市常住户口，因突发性、临时性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l救助标准：一次性个人最高救助5000元，家庭最高救助10000元l申请材料：申请书；在校证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低保证、低收入家庭提供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按类别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证明材料；申请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4张；指定代发机构个人结算储蓄存折复印件l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审批l办理时间、地点：办事处民政大厅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l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镇级 | 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  ■办事处公示栏  |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办事处公示栏  | √ | 　 | √ | 　 | √ | √　 |

**(十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政府网站 ■人社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政府网站 ■人社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市人社局 | ■政府网站 ■人社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平台 | √ | 　 | √ | 　 | √ |
| √ | 　 | √ | 　 | √ |